

□ 通讯员 诸佳依 王坤 陈嘉思

“法官，我们不是赖着不走，地里的花要是现在拔了，全家就得喝西北风啊……”当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的警车刚驶入这片花田，一群头戴草帽的种植农户就围了上来，纷纷表达自己的诉求。

“大家先不要着急，今天法院来这里就是来帮大家解决问题的……”法官安抚大家。

案件回顾 >>>

花棚外的对峙与冲突

这是一起由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引发的执行案件。2022 年，某经济合作社为了提高土地收益，将集体土地出租给了李某，双方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土地用于种植蔬菜，种植期限为一年，租赁期内不得擅自改变土地流转用途。但流转后，土地上并没有种植蔬菜，反而培育起了花卉。租赁期满后，因土地政策需要，经济合作社提起诉讼，要求李某返还土地并支付占有使用费，法院依法支持了原告诉请。判决生效后，因李某未按期履行，经济合作社向金山法院申请执行，要求返还涉案 276 余亩土地及支付占有使用费 18 万余元。

在接手案件的第一时间，法官便进行了实地勘查，土地现场情况比预想的要更为复杂。原来，被执行人李某将涉案土地转租给了案外人张某某，张某某又将土地转租给了十五户外省来沪种植农户，涉案土地上种植有大量不同种类的花卉。

“我们都是外地来的农民，当时不知道这块土地不能转租，我们也是有苦说不出啊……”种植农户们言语中尽是无奈。

依照法律，这些种植农户们并没有有效的租赁合同，法院有权依据判决结果直接要求其搬离或强制腾退。但如果仅是机械地强制执行，势必会导致种植农户们产生巨大的经济损失，也会进一步激化矛盾，衍生出更多的纠纷。

走在田野间，卷宗里生硬的“地上附着物”具象成了千朵万朵含苞待放的蓓蕾，它们都在等待春天。

给“春天”九十天宽限期

一边是申请人提出“政策有要求，需要尽快收回土地维护集体经济利益”；另一边是种植农户提出“我们的花都要开了，现在铲掉损失太大了”。如何兼顾申请人、种植农户的合法权益，是摆在法官面前的难题。

通过组织申请人、被执行人以及种植农户等几方主体数次座谈，法官充分了解到了各方利益诉求。同时，为了深入了解涉案土地上的种植情况，经过多次实地勘查并走访周边种植农户，法官仔细记录下所有花卉的种植面积、生长周期和市场销售情况。“四月卖杜鹃，五月出绣球，六月蝴蝶兰正好赶上七夕……”种植户老张一边介绍，一边动作轻柔地修理着花枝，与被精心照顾的花朵对比明显的是他衣服上深浅不一的泥点子。

就在这样白天调查走访、夜晚伏案研究的节奏中，法官终于在笔记本密密麻麻的信息里，找到了解开这个问题的方法。首先，法官找到了被执行人，从法律角度严肃地向他释明了拒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被执行人经法院督促主动支付了拖欠的占有使用费。针对部分种植农户搬离后尚有未退租金等损失，通过沟通协调，被执行人也表示愿意积极与种植农户协商剩余损失赔偿问题，避免土地返还后再衍生因转租行为导致的其他诉讼。

接着，法官为申请执行人经济合作社的代表分析利弊，做起了思想工作，希望他能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体谅种植农户们的实际情况。“现在强制腾退，农户血本无归，土地短期也无法复耕，这真

这个『春天』，总算如约而至

该种菜的的土地上种满了花

申请人与种植户权益如何平衡

的是最优解吗？”经过一番推心置腹的沟通，申请执行人同意给予被执行人和种植农户 90 天的宽限时间。种植农户可将已成熟的花卉尽快销售以减少损失。同时，为了杜绝案外人长期恶意占有的可能性，由申请人安排专人监管，保证花卉盆栽只出不进。

最后，法官将情况告知给了忧心忡忡的种植农户们，告诉他们土地可

以梯次返还。由于花卉需要分批销售，根据花卉搬离的进度，陆续分批将腾空的土地返还申请人，直至全部土地返还完毕为止。这样的梯次返还，一来可提高涉案土地利用率，二来也可以减少被执行人及种植农户的租金损失。

根据执行方案，在执行工作开始后，法官还定期勘查花卉搬离情况、及时掌握土地返还进度、督促各方当事人如约履行。

看着花卉一批批进入成熟期，这个春天，总算如约而至。经过不懈努力，种植农户在不同的花期内顺利销售了所有种植花卉，申请人也快速收回了涉案土地。该案彻底了结，实现了各方利益共赢多赢。

说法 >>>

自 2024 年 4 月以来，该申请执行人经济合作社有四件同类型土地返还执行案进入法院。案情相似，困境雷同：土地层层转租，用途悄然变异，最终承受执行之重的，是那些在土地上倾注了汗水与期盼的朴实农户。面对接踵而至的四案，若分案处置，难聚合力，经过反复权衡，法官最终决定对四案进行集中执行。

坚持“强制执行与善意文明执行相结合，申请人权益与种植农户利益相兼顾”的总体思路，法官审慎评估作物周期、农户投入，在确保土地返还的前提下，灵活协调时限。法院的判决，是必须坚守的底线；但执行的路径，却可以嫁接柔性的枝丫。

最终，在不懈努力下，四起棘手的案件得以平稳、同步执结。申请人的集体权益得以兑现，土地上农户的生计也获得了最大程度的保护。

然而，案件的执行虽告一段落，此类土地纠纷在乡村却屡见不鲜，其症结在于土地流转的失序。为了实现“办理一案”带动“治理一片”，推动矛盾从“末端执结”向“源头化解”，法官向经济合作社发出司法建议书，聚焦于土地经营流转合同的规范、转租行为的有效监管、农户知情权的保障提出具体改进建议……令人欣慰的是，建议获得了经济合作社的积极回应与承诺改进。这意味着，通过堵塞管理漏洞、规范操作流程，未来此类纠纷有望从源头上得到预防。

跨国运输途中货物受损 赔偿金额怎么定？

上海海事法院精准查明印度法律 当事人服判息诉主动履行

□ 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王蕾 姜圣凡

在跨国运输途中发生了货物损失，适用哪一国法律、如何计算赔偿金额，往往是纠纷争议的焦点。近日，在一起涉外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货损赔偿纠纷案件的审理过程中，上海海事法院精准判断适用法律，并通过严谨规范的外国法查明程序作出判决，促使当事人服判息诉。

该案中，上海的一家供应链管理公司，将三台高速冲片机交由印度孟买的一家集装箱运输公司，自上海海运至印度那瓦舍瓦，再通过陆路运输送至最终交货地点印度达得里。运输公司作为多式联运经营

人，签发了全程提单。不料，货物在印度那瓦舍瓦港口至达得里的陆运途中，因运输车辆发生侧翻，两个 20 英尺框架集装箱从上掉落，导致装载在箱中的两台高速冲片机直接砸在路上损坏。原告上海供应链管理公司起诉运输公司，请求判令被告运输公司赔偿货物损失。

法庭上，原、被告围绕货损赔偿的具体金额进行了辩论。原告认为，被告应向其赔偿两台高速冲片机的全损价值。被告认为，涉案货损发生于印度陆路运输区段，应适用印度法律规定确定赔偿责任限额。

经仔细调查和分析，合议庭综合考虑确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解决本案纠纷的准据法予以适

用。根据《海商法》的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货物的灭失或者损坏发生于多式联运的某一运输区段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应适用调整该区段运输方式的有关法律规定。该案货物的灭失发生在印度境内的陆运过程中，应当参考印度相关法律对赔偿责任限额的规定。

为确定本案货损赔偿金额，上海海事法院委托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查明研究中心对印度关于陆路运输发生货损时承运人责任承担的相关法律进行了查明。

经查明，印度关于陆路运输承运人的责任限制，依据该国《道路运输法》的相关规定，普通承运人对任何货物的灭失、损坏的赔偿责任，应以

已经支付或者应当支付运费的 10 倍为限，但不得超过托运人在货物托运单中申报的货物价值。

该案中发生损坏的为两个 20 英尺框架集装箱的货物，合议庭最终认定被告承担的赔偿责任应以两个集装箱运费的 10 倍为限，折合人民币 59 万余元，于是判令被告以此金额向原告赔偿货物损失。该案判决后，被告主动履行了赔偿义务，原告也对法院严谨专业的审判态度表示高度赞赏。

上海海事法院表示，将进一步优化外国法查明工作流程，加强与专业机构、高校等的协作，持续提升对涉外法律问题的研究能力，推动涉外商事海事案件审判质效不断提升，助力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